##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神木市大柳塔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7月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回收事项清单	6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	一、党的建设(21项)				
I I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榆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等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	负责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动村(社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软弱 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本辖区党代表选举,支持保障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h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镇、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的关心关爱措施,提供服务保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培育乡土人才。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配合开展巡视巡察工作,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				
	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案件查处。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做好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处置和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移风易俗,树立"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			
13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政策,团结联系党外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统战工作对象。			
14	负责本辖区基层政权建设,推进"五级五长"(一级长由镇党政一把手担任;二级长由镇包片领导担任;三级长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四级长由社区网格长或专职网格员、村民小组长担任;五级长由楼(栋)层长、中心户长担任)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开展村民自治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5	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工作。			
16	负责本级人大工作,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办理,配合委员开展考察视察调研。			
1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关爱帮扶工作。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自身建设,指导所辖团支部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			
2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救助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	至济发展(13项)			
22	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扶持镇村产业发展。			
23	统筹镇本级项目储备、申报、实施、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项目高质量发展。			
24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为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服务保障。			
2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26	打造中国矿山机电行业的"义乌"品牌。			
27	确定西部农业强镇发展战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8	推进实施工业固废综合处置,积极打造"无废小镇"。			
2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健全辖区内社会信用体系,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地企矛盾。			
30	培育扶持民营经济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传、亲商助企服务。			
31	开展辖区内普查和统计工作,组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统计工作。			
32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对镇村资金进行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3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34	落实内审制度,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开展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三、民	生服务(13项)			
35	负责辖区人口信息管理和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办理生育登记,负责生育补贴、育儿补贴资料收集、核实、上报。			
36	落实辖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政策,负责各类奖励、补助的资料收集、转报。			
37	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保障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组织学龄儿童入学。			
38	8 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动员有创业意愿人员参加培训,对创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上报。			
39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及参保信息录入、变更、查询、材料核实、制卡工作。			
40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信息收集录入、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工作。			
41	负责"三留守"(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留守儿童)人员及困境儿童摸底、上报、帮扶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及动态管理。		
43	负责辖区特困供养对象的审核、上报,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		
44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配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45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阵地建设,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和权益维护工作。		
4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47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四、平	安法治(9项)		
4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9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落实全镇的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查。		
50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机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51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展平安神木建设工作,依法设立镇、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52	负责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森林、林木、林地、草原、土地权属争议调解。		
5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返工作。		
54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建立网格员队伍,划分网格片区,负责网格员日常管理。		
5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组织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巡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56	56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	五、乡村振兴(13项)				
57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进撂荒地整治,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58	负责农业政策咨询,宣传、推广产业发展技术。				
59	负责本辖区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收集、上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维护。				
60	负责本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工作。				
61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资产、资金、资源)监管,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壮大集体经济。				
62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辖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等工作。				
63	学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4	发掘本辖区致富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65	开展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6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精准帮扶,按程序对监测对象进行动态管理(识别、纳入、帮扶、风险消除),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7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各类促进活动。				
68	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69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光伏收益分配,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六、生	六、生态环保(9项)				
7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序号	事项名称			
71	负责秸秆禁烧管控,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组织日常巡查,及时劝阻焚烧秸秆行为。			
72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3	落实林长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植树造林,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林草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5	负责辖区居民散煤使用管理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申报煤改电、煤改气项目。			
76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节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科普和主题实践活动。			
77	开展汽车清洗维修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8	负责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基础设施建设、日常巡查检查、生活垃圾清运转运等工作。			
七、城	上、城乡建设(8项)			
79	组织编制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80	落实路长制,开展公路法治宣传,负责市政道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及村道的建设			
81	负责本辖区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82	开展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摸底、排查、申报和实施保障工作。			
83	负责本辖区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供水工程运行管护。			
84	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区域内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协助工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85	指导本辖区商家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包环境卫生、包市容整洁、包基础设施、包秩序良好、包绿化美化)。			
86	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监管、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	、文化和旅游(3项)				
87	推进文旅融合,做好辖区文化旅游项目申报和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88	引导和支持特色餐饮、特色民宿等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89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维护及监督管理,宣传文化下乡活动,丰富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	合政务(11项)				
90	负责公文处理、文稿起草、印章管理。				
9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92	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梳理上报、应对处置,按规定报送各类信息。				
9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94	开展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并协助编修工作。				
95	统筹做好干部考勤、后勤保障、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节能、会务服务、考核考评等工作。				
96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97	落实基层治理改革等各项改革措施。				
98	完善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体系,提供民生服务、信息查询、惠民助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99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核实、处理和反馈工作。				
100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	-、经济发展(4项)					
1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培育与服 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 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与服务; 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 4.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2	食品、食餐日村大大大、小全农管	神木市市神大大市市村大市市神大局局、村村市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	神木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外作方、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在安全地,这个人员会是这个人员会是这个人员。在这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是一个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是一个人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的人员,我们是一个人人员,我们是一个人人员,我们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配合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 4.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执法; 5.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6.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更数后,及时上报神木市市场监督等工作。 0.按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神木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查处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兽药使用,实 施屠宰环节检验检疫及源头治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监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废水、废 气达标排放,废弃物规范处置。	
3	消费者权益保 护工作		1. 负责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3. 办理消费维权投诉举报案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并提供活动场地; 2. 配合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发现或者收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线索,及时报告并 协助做好执法等工作。
4		科技局、神木市统 计局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市"五上"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2.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临规临限企业和投资项目模点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指导协调重点任务落地,完成培育工作形式分析、日常调度、政策的工作,以监督考核和推进落实; 3. 做好企业服务和失信修复工作; 4. 审定、拨付"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契补资金。神木市统计局 1. 负责组织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申报工作; 4. 审方组织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申报工作; 5. 负责查看企业及项目运营状况,提供数据支撑; 6. 负责查看企业及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	1. 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 2. 配合神木市统计局做好本辖区"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民生	二、民生服务 (19项)						
5		神局旅神理资神队康市神会防市神会防市神会防市社高和文电监市障拟工市体外下,社省市村局有市大局面,有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牵头负责你好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一个人力, 一个方责的人工作。 神木市负责校的的工作。 神木的大好的方式,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局、神木市市场东市市场东南等理局、游文市大大市市场水水市市场东市村村市大大市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神木市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	1. 配合开展学校及幼儿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及幼儿园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 隐患及时上报; 3. 协助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 全隐患整改。
7	就业失业人员 服务工作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ul><li>2.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和组织开展技能培训;</li><li>3.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li></ul>	1.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2. 利用公众号、微信群推送就业信息,摸排上报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 3.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对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上报; 4. 动员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5.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工作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2.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 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保障法规和要立劳动保障进规,督促检查用人单位企业进规行为保障进规行为的投资、举报;有关报行为的投资、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益;有关拖欠农民工产分保护,对工作时间、休息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6. 负责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进行调处。	1.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排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9	劳动人事争议 案件调处工作		1. 负责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镇街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3.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相关工作。	1. 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3.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处置。
10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工作; 4.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1.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服务保障工作; 3.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员的信息核实、资料 转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地质灾害避险	神木市自然资源市自然资源市自然资源市局、神太局,建设局和城市交通运输。 神木市农业总制局、神木市应急	<b>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 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	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摸排; 2.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4. 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基地腾退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养老服务及综 合监管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神木市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5.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便理工作; 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 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助洁、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 做好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保障; 4. 做好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日常管理。
13	70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高龄补 贴发放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	1.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并发放高龄补贴资金。	1.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 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神木市民政局审批; 3. 做好高龄补贴发放人员申报材料的整理、公示工作。
14	孤儿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保 障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3.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4.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	1.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 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将审核 后的台账信息上报神木市民政局; 3.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 4.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发现相关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残疾人服务保 障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残疾人联合会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及家庭基本状况调查摸底; 3. 负责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资料收集、上报,配合神木市民政局年度复核; 4. 向神木市残疾人联合会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5. 协助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统计、发放工作; 6. 负责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申请的资料转报; 7.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16	临时救助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	1.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指导镇街及时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实为人困境,或因为有害。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2.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 3.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 实施救助金额较小的救助事项,报神木市民政局备案。对辖区内发生的急难事件,可先行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流浪乞讨人员	神木市、局康、神木市、局原、神木市、山水市、山水市、山水市、山水市、山水、山水、山水、山水、山水、山水、山水、山水、山水、山水、山水、山水、山水、	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相关政策宣传; 2. 依据相关程序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3. 指导各村(社区)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医疗救助工作		金的申请、审核和使用; 3. 对镇街上报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指导各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示公开、信息统计,主动发现困难群众求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开展调查评议; 3.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19	殡葬管理工作	神木市、神田、神田、神田、神田、神田、神田、神田、神田、神田、神田、神田、神田、神田、	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和上报,配合神木市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3.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4. 引导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办理殡葬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慈善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慈善协会	神木市民政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3. 负责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免责规性,查处进规行为; 5. 建自实慈善的人会,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 5. 建国实施和分会 1. 组织符合整善公益宣传; 2. 审核符合慈善场发育, 4. 做好慈善项目审核、建设和后期运维。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2. 收集、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 做好慈善项目申报的服务保障工作。
2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 3.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监督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传染病防控及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	神木市卫生健康 局、神木市公安 局、榆林市生态环	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提出隔离管控建议; 5. 做好重点人群(传染病患者)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6.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7.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8. 对被污染的场所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神木市公安局 1.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做好村(社区)疫情防治知识宣传,做好村(社区)疫情防治知识宣传,做好村(社区)疾病可知,如果体性疾病或不明原聚发报,原因的疾病或不明原聚发报,是生安全线来,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3. 协大之,是一个人。 4. 协助等,是一个人。 5. 组织,是一个人。 6. 根导对,是一个人。 7. 产生,他是一个人。 8. 产生,他是一个人。 9. 在一个人。 9. 在一个人, 9.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 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 工作。 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神木市财政局、神木市农业农 村局、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	区划地名和界 线界桩管理工 作	神木市民政局	1. 负责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 2. 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及时修复; 3. 做好界线管理和界线纠纷调处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划的地名管理工作,做好地名更名命名和备案公告、地名标准化管理、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地名信息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名文化建设; 5. 对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设置地名标志的行为责令整改; 6.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按程序报审行政区划的变更。	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保护和行政区域界线的稳定,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及时报告神木市民政局; 2. 配合做好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工作; 3.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设立、撤销、隶属关系变更后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等工作; 4. 配合做好界线管理和界线纠纷调处工作。
三、平等	安法治(2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防法放金  范集贷融犯  型非销违作		中共神木市委办公室 1. 负责防范非法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它是有关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实实的工作,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现实的人。 神术中公安局,对现实的人。 神术中市场上的人。 神术中市场上的人。 神术中市场上的人。 神术中市场上的人。 神术中,以近年的人。  中代的人。 中代的人。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和传销等非法金融 活动政策宣传; 2. 组织各村(社区)进行网格巡查,并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相关信息; 3. 协助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2. 负页流动入口的信息管理、店任登记和店任证管理  工作。	1.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配会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人民数等工程住登记、人民遗议等理等任(居组织、人民遗议等。 4. 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人协助工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的安全的治组的安全的治理等, 解组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的活、神木市社会保障局、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于, 5. 配合有局对,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法局、神木市卫生 健康局、神木市农 业农村局、神木市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从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城市、镇街区规划国区内犬只的收容、流浪 之负责城市、关户组织清理影响的大只的相提,发现 组织清理影响无害化处理,组织清理影响无害化处理,组织清理影响无害化处理,组织流浪犬、神大只粪便镇报、 超区规理工作。	1. 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3.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27	铁路沿线安全 整治工作		中共神木市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做好重点时期 护路维稳安保、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铁路沿线重 点人员管控等相关工作。 神木市公安局 1. 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化解、治安隐患问题排 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1. 开展铁路安全普法及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2. 加强日常巡查,保障铁路沿线安全; 3. 及时协调处理镇街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	1. 开展铁路安全普法及护路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沿线群众安全意识; 2. 发现影响铁路沿线安全行为和隐患,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涉及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局、其他负有安全 生产监管职责的部 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或施安全生产,指字客企业产的大大学的工作。在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在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在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在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在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在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在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动员本辖区企业负责任制; 3. 动员本辖区企业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的大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摸排上报安全生产领域是生产状况进行监督。 5. 配合上级部合企业,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工工程,工程,工程
29		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 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4.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111111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建设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 交通运输局、神木市 方面监督管理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宣传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宣传用教授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展燃、规组织开食管理和政党全年度检查识,组织开展燃气运动,以上,这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人工,这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自宣传; 2. 配居民之人,然气使用单位查询是对,并在台上的人类。 (场度整个人,是是人类。 ) 是是是这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对违规使用规使用和管	神建场木神木神木神大神大设监市木市人员督应市工市大局、局、局理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神九 大方 大	1. 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2. 协助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辖区内使用瓶 装液化石油气的用户进行检查,发现使用环节存在 安全隐患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神木市应急管理。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 , , , , , , , , , , , , , , , , ,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神木市能源局		1. 宣传煤矿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 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煤炭开采的,及时制止,并向神木市能源局报告; 3. 负责煤矿入厂道路、生活区、办公区等非生产区域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上报神木市能源局。
34	煤矿采空塌陷 补偿搬迁安置 工作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1. 负责煤矿采空塌陷补偿搬迁安置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引导群众合理表达利益诉求; 2. 制定采空区补偿标准及安置实施方案。	1. 开展煤矿采空塌陷补偿搬迁安置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引导群众合理表达利益诉求; 2. 按照煤矿企业和村组村民双方签订的补偿协议,监督煤矿企业落实搬迁安置、兑现补偿款等工作; 3. 开展损害责任认定、损害程度等方面的争议矛盾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预防中小学生 等未水工作	神木、神木市村、神木市村、神木市村、神木市村本市市区、市村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统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育。 神大市公安局 负责工作。 向责工作。 向意是管理局 牵补市水间。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 一种之少, 一种之少, 一种之。 一,一。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配合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配合神木市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时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退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神木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地质文害防治工作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神木市应	5.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6.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调查; 7.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指导效力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6.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神木市气象局负责不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和责灾害预警信息。神木市水利局1.加强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7	地震灾害防治	局、神木市住房神木市住房神木市住房神木市住房,并有是武装市委宣生生产,并有大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4.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 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雨雪、冰寒) 本等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气象局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范克德(有人) 一、	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发生灾情时,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消防安全工作	神局援安改 看城市局旅神木木神、大局革市、乡自、游木市局应市神木技和市神建然神文市市等一个大、神科育市局源市广政监关党,有大大。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等消防安全隐患思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对有火灾隐患患成为进行为进行查处; 5.对"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商店、容然饮水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呀会全抽查; 6.对仇关、团体、小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7.收到火情信息及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危规的情况依法,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与灭火救援; 8.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统计火灾损失。 神木市公安局 1.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等。 网络化"管理措施,散查查:"网络克斯特区的治疗,对于不是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这个人,对于一个人,对对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 行为。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神木市教育和体育 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神木市民政局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40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 查生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组或 塞、占用疏散止,安全出的及时为为报援部门入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4.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 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政策宣传教育, 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 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 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 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 2. 协助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防汛抗旱工作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1. 1. 1. 1. 1. 1. 1. 1. 2. 2. 2. 4. 4. 1. 1. 1. 1. 2. 2. 6. 4. 4. 1. 1. 1. 1. 1. 2. 2. 6. 4. 4. 1. 1. 1. 1. 2. 2. 4. 4. 6. 4. 1. 1. 1. 1. 2. 2. 4. 4. 6. 4. 4. 1. 1. 1. 1. 2. 2. 4. 4. 6. 4. 4. 4. 4. 1. 1. 1. 2. 2. 4. 4.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4. 编等工作, 6. 编等工作, 6. 编等工作, 6. 编等工作, 6. 编等工程, 6. 编等工程, 6. 微等工程, 6. 微等工程, 6. 微等工程, 6. 微等工程, 6. 微等工作, 6. 微等工作, 6. 微等工作, 6. 微等实色县, 6. 微等实色县, 6. 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序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小生会	神木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谐查、评估工作。神木市卫生健康 一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卫生健康 一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卫生健康 一方。 一方。一种大学,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开展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 2. 制定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建立群众扑火队等防灭火队伍,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5.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 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大动公共军全工作	神木神队康和、局输监术市本、局旅神、大健化、运动的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页、志愿者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吐毒企改正.	

## 四、乡村振兴(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种子、农善药、农善药类。 农善药药、农善药药、农善药药、农善药药、农善药药、农善药药、农营等。 种子、农善药药、农善药药、农善药,农产。 种子、农善药,农产。 种子、农善的、农善的、农善的、农善的、农善的、农善的、农善的、农业、农业、农业、农业、农业、农业、农业、农业、农业、农业、农业、农业、农业、	神木市农业农村 局、神木市市场监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鱼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局负责任人为。神木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种子、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神木市公安局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2.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3. 对发现或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调查处置。
4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神木市农业农村 局、神木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神木市 公安局	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 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6. 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 巡查; 3. 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 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 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 5. 对发现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 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核实处置; 6. 配合做好本辖区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 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 2.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3. 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 4. 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 5. 指导镇街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冲裁工作。	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 3.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 4.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47	动物疫病预防 与控制工作	神木市农业农村 局、神木市卫生健 康局	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 指导镇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用病的免疫工作。	1. 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5.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工作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神木市农 业农村局	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 汇交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 开展现场核实,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49	高标准农田管 护工作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 2.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3. 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维护; 4. 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 2. 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和计划; 3. 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指导项目村组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组建后管护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公安局、	神木市水利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宣传; 2. 负责全市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 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实施饮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 4. 组织编制全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农村供水设施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5. 落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6. 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 7. 明确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 9. 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巡检; 11. 公开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编制本镇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神木市水利局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5. 配合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 6. 配合农村供水工程程护运行和危害上报神水工程存的人工程代护范子为 发现从事影石不大报中影石行为上报神大平展调,系石查处置上,统计宽见时处置,无 多. 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模排,统计意见问题及时处置,无 8. 开展农村的过度对计划,无 9.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过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无 法处置的问式供水工程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11. 负责开展农村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水质检 测; 12. 建设供水设施前,将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 品向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全保障工作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设、管理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落实工程安全管理; 2. 核查住房安全情况,审批镇街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神木市民政局 1. 负责认定或指导镇街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2.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3.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4. 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镇街的监督指导。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户名单; 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4. 指导村(社区)做好低收入人口评议、公示工作; 5. 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52	"大棚房"整 改工作	局、神木市自然资	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 <b>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	1.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制制,并不可能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神木市青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不力,对发现。 对发现,对发现,对发现,对发现,对发现,对数量。 定,负责对的被理通报,对数量。 定,负责或者,对数量。 是,负责,定期有有效。 是,为时,有效。 是,对于,对数量。 是,对数量。 是,可数是。 是,可数是。是,可数是。 是,可数是。 是,可数是。 是,可数是。是,可数是。 是,可数是。 是,可数是。 是,可数是。是,可数是。 是,可数是。 是,可数是。是,可数是。是,可能是。是,可能是。但是,可能是。但是,可能是。但是,可能是,可能	1.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 五、生态环保(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大气污染防治	发局城市城 神局局村局理及本设局理交木、神法运水市局、执通市农市应市村、神、神、神木神木市木市木市木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市大	5.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 6.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7.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及时转发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3. 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等部门做好好鬼流,餐饮油烟污染等大气污染防治; 4. 配合神木市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5. 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到破坏大气环境问题线索,及时核实、处置、上报,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线索,及时核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事项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自然,神木市自然,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愉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1.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光况、水污染质治情况等信息; 3.负责监督新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	夕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3. 参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
55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局、神木市水业局局,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局, 神不工作职责的相关的。	<b>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指导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4.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 5.发现或接到水污染问题线索,及时核实、处置、上报,调处涉及水污染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固体废物污染不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神木分局局局局, 神木通运业农村局局局市木神大通工业生健康管理 排入, 法局	<b>榆林市生态环境局</b> 1. 次; 1. 公本 大人局 1. 公子、大人局 1. 公子、大人局 1. 公子、大人局 1. 公子、大人园、大人园、大人园、大人园、大人园、大人园、大人园、大人园、大人园、大人园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榆神自、乡市市分资本设在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b>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b> 1. 负责音及和管理监督; 2. 对专普为治宣传等为和管理监督, 2. 型; 3. 定期对重点排放的垃圾境等, 4. 依木市理规址, 4. 依木市到过建大方, 4. 依木市型地、海河流址, 4. 依木市型地、海河流址, 4. 依木市型地、海河流址, 4. 依木市型地、海河流址, 4. 依木市到过建大方, 4. 依木市到过建大方, 4. 依木市到过建大方, 4. 依木市到过建大市, 4. 依木市到过建大市, 4. 依木市到过建大市, 4. 依本中国, 4. 依本中国, 4. 依本中国, 4. 依本中国, 4. 依本中国, 4. 依在中国,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目常巡查,将报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配合查处土壤污染染线索查处土壤污污染,配合被规行,实业农村局开展土壤污产业金属、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畜禽养殖污染		<b>神木市农业农村局</b>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2.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 <b>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b>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对独集、贮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 配合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环境噪声污染	榆林市生态、种木 生态 环神术 电层 神术 分局 城乡 建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大 市	负责城市、镇街、园区规划区内社会生活噪声、建筑 施工噪声的监管、投诉处理(不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 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有下列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责: 1.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神木市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60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本市交通运输局	神木林业局 1. 2. 6 表示责害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的人民族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3. 指导各村(社区)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如此并上报神术市林业局; 4. 对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的事件,及时上报神术的遗漏,对对人身伤害及对人身伤害及对人身进行初核; 5. 协助神木的对人身所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6. 协助神木的控措施; 6. 协助上级部区设置非法捕捞标志牌。 7. 协助在河湖区设置非法捕捞标志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 现 现 用 录 形 无 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生 管 工 作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非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非法规查查性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织进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对违法产行为后,组织要求不数,对违法行为下违法整改通知书,不改安的,自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及时向镇街、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并核实。神木市公安局依法查处非法采矿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等违法犯罪行为。	1. 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理,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62	违法使用、破 坏林草地的监 管和执法工作	神木市林业局	1. 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林地、草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通过卫星影像图、举报、巡查及其他形式发现违法使用、破坏林地草地等行为进行初查,根据需要出具现场勘验报告,及时依法查处并整改; 2. 建立案件通报制度,及时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和镇街。	1. 配合农户毁林、毁草开荒造地类图斑整改; 2. 配合属地企业违规排放占用林草地类图斑整改; 3. 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毁林、毁草情况的实地核实,协助神木市林业局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3	水土保持监督 管理工作	神木市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项目;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 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六、城	六、城乡建设(7项)				
64	编制国土空间 规划工作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ol> <li>负责承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调整工作(市政府为法定组织编制主体);</li> <li>负责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单元详规和地块详规)。</li> </ol>	1. 配合提供规划涉及范围内镇的经济、社会、产业等基础资料; 2. 配合做好规划编制的现场调研、座谈访谈、征求意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农村道路交通	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6. 做好农村庄会 住台市福笙士刑活动的充通路导	3. 协助神木市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 4. 配合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做好相关 事故的现场秩序维护、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善后 调处工作; 5. 统筹做好交通劝导站、交通劝导员、志愿者日常 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神木分局、神木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1.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局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2.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查; 3.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管理工作; 3.负责定期对排水管网进行摸排组织运营单设和的防防,并对管管道等方式提高排水工作,保障道路等设施的防水排涝安全。	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协城镇生活污水违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3.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问题推、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落实问,排、应; 4. 对发现的因雨量大造成的道路积水问题及时疏通,难以疏通的及时上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物活动服务管工工	神建展神理市人员工工作,不是不可能,不是不可能,不是不可能,不是不可能,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会同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	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 3.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4.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上报; 5.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及时上报; 6.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镇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建筑垃圾监管	法局、神木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神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建筑过级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理管理法律管理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法规宣传; 2.理制负责指导全市建筑垃圾产生,建筑垃圾产生,对现于大型,是有土地,建筑垃圾产生,对工工程,在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发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法定职责范围内的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 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	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为决定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规划许可正;逾期不改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神建急教木技 委部局局等市局理和发、一神神大作部界,育改共线市市司责和木件部局革神工公民法的城市木、和木作部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3.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	1.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配合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 排查工作; 3. 引导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设置警示标志; 4.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神文市市神局城市分资木神木市木神木物公场木,乡生局源市木市交市木队下全局上市大进应市等文电局督农市局境木划健业局输管防关和、神理农住、局市局康局、局理救部旅神木局村房榆神自、局、神、局援门游木市、村和林木然神、神木神、大	应急处置和报告; 6.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游乐场所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7.督促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8.指导、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9.指导景区旅游产品提档升级,推进业态完善; 10.统计分析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 神木市公安局	1. 开展景区、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宣传; 2. 指导农家乐(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3. 开展制力业大级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入,分别上报对应生产经营单位台账、1. 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对各类娱乐场 所经营活动的 监管工作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木市文化和旅游木市之代和、神木市之后、神木市公安昌管理人会监督的人。 神木市 人名 大人人名 人名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神木市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经营建筑面积300m²以下娱乐场所 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工作。 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经营建筑面积300m²以上的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1. 配合对娱乐场所、经营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县级行业部门; 2. 配合上级行业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73	保护非物质文 化遗产工作	文物广电局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司名产代表性项目名之的申报、认同的申报、认同的申报、认同的申报、证明的人。 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对定和管理本市,对于大人人。 3.认定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大人人。 为一个人,,对于一个人。 4.规则,,从是这非物质文的。 4.规则,,从是这非物质文的。 4.规则,,从是一个人。 为一个一个人。 为一个人。 为一个人。 为一个人。 为一个人。 为一个人。 为一个人。 为一个人。 为一个人。 为一个人。 为一个人。 为一、 为一、 为一、 为一、 为一、 为一、 为一、 为一、 为一、 为一、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居)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文物保护工作	一 立	則直涉及崩登、 切探、 友拙寺 上作;   4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保护现场,并上报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					
1	政府出资建设的湿地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承接部门: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对其报告进行审查批复。			
2	政府出资建设的湿地保护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承接部门: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根据相关规范和项目标准进行审查批复。			
1 3	县级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承接部门: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及前置文件,对于符合条件的出具《项目核准批 复文件》。			
//	国有林区垦区危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达 到初步设计报告深度)	承接部门: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充分调研, 结合科学实际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5	租赁型保障住房及国有工矿、城市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承接部门: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报告进行审查批复。			
I 6	租赁型保障住房及国有工矿、城市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承接部门: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报告进行审查批复。			
/	租赁型保障住房及国有工矿、城市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承接部门: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报告进行审查批复。			
. x	中央投资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以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承接部门: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报告进行审查批复。			
9	中央投资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以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报告进行审查批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中央投资500万元以下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报告进行审查批复。
11	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核准	承接部门: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及前置文件,对于符合条件的出具《项目核准批 复文件》。
12	总投资2亿美元以下备案制管理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西安、渭南辖区内)	承接部门: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对于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13	对辖区内会计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民	生服务(15项)	
14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 批	承接部门: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 核查适龄儿童、少年身体状况,对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依法进行审核报批。
16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组织人员确认违规领取行为, 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 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进行资金追缴。
17	对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歧视、虐待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等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相关行为进行批评教育、约谈、警告,情节严重的将责任人移交纪检监察机 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18	追回冒领残疾人各项补贴	承接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组织人员确认违规领取行为, 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 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进行资金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计生机构报告; 当地卫生计生机构应当予以核查, 并向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2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跨部门联动,对创业就业信息进行收集、核实,形成创业就业信息数据, 并进行动态管理。	
2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开通线上线下双培训渠道,线下开设集中培训班,线上搭建学习平台,方便学 员灵活学习。提供就业推荐服务,举办专场招聘会。	
2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加强政策宣传, 畅通维权渠道, 为农民工工资支付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7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开展地名标准化处理工作。	
2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居民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开展相关统计工作。	
三、平	三、平安法治(4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 神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提供法律咨询, 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 对案件 类型进行合规性审核, 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 指派执业律师进行专业匹配, 保障 受援人权益。
3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安全检查,对群众举报、镇街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 组织开展安全作业人员安全指导、培训、应急演练; 3. 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4. 对巡查发现、群众举报、镇街上报、上级交办的隐患督促整改及处罚。
33	开展车用CNG气瓶的隐患排查治理	承接部门: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督促CNG气瓶充装单位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整改, 并跟 踪整改情况, 确保隐患消除;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加气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牵头开展加气站危险化学品、 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包括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3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 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设施设备、鉴定、检验和专业设备的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设施设备、鉴定、检验和专业 设备的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督促责任人落实隐患整改。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 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 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 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4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备案。
4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对违 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结合辖区设备类型、分布细化流程,定期演练; 2.接警后迅速奔赴现场,精准勘查锁定事故关键信息; 3.联动消防、医疗等部门抢险救援,及时救治伤者,严追涉事单位责任,事后复盘总结,完善后续监管策略。 承接部门: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协调、指导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2.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物资、装备等支持; 3.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专家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技术支持。 承接部门: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负责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火灾、爆炸等事故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2.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和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电梯维保记录、年检合格标识、紧急呼叫装置等关键项, 督促物业与维保单位履职。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 患的监督检查; 2.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镇街上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5	开展选储煤场所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能源局 工作方式: 开展调查摸底, 建立信息台账、隐患清单, 明确工作方案和整治时限, 落实专项整治责任和分工。
46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因自然因素 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 对确需治理的, 组织进行专业化治理。
47	高风险小区消防隐患整治资金概算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组织人员和机构,统计高风险小区整治消防隐患数量和情况,对所需资金进行概算。
48	国三车等提前淘汰	承接部门: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加强全市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通过资金补贴等方式, 鼓励"国三"柴油货车提 前淘汰更新, 有效减少机动车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 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49	社区康复、社区戒毒、社会面管理人员尿检、发检	承接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运用专业设施设备,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对相关人员开展尿检、发检。
5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51	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 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 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5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5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5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56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公斤/ 平方厘米 (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 、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 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5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 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5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宣传与业务咨询,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勘察, 对符合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批, 对工程建设施工过程进行监管并进行竣工后核查, 查看是否超出审批范围。
5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 者借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60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 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62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6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64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65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67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68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69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进行法规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对自建房进行摸底建档,审核自建房建设审批程 序是否齐全,明确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
7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 全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进行法规宣传与制度建设,组织人员进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现场进行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或者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7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根据消防工作需要,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完善消防装备。		
四、乡	村振兴(5项)			
73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处理	承接部门: 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案件。		
74	小额贷款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76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设立屠宰场,落实专业人员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7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宅基地的申请、受理、审查、公告、登记和颁证等环节。申请人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土地使用权证、身份证等,由登记机构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告,无异议后予以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五、生	五、生态环保(6项)			
78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根据不同类别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 减排清单。		
7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神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巡查和专项调查,及时发现和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发展动态; 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出具检疫证书,确保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安全流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社会、群众监督举报受理机制,畅通举报渠道; 2. 加大对非法采砂行为的日常巡查; 3. 负责非法采砂行为及线索的调查核实; 4. 负责非法采砂行为查处、督促整改。 承接部门: 神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采砂规划的编制和许可管理; 2. 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 3. 查处未经许可的采砂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8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神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制定神木市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规划,确保公益林资源得到合理保护和可持续 利用;组织开展公益林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掌握公益林的面积、质量、生态功能等变化情况。		
8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 予以处罚。		
8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并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六、城	六、城乡建设(10项)			
8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宣传与业务咨询, 对申请材料进行收集、审核, 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实,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意见书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宣传与业务咨询, 组织人员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现场核 实。
8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宣传与业务咨询, 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进行受理、审查, 收集资料并现场核实, 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放。
8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宣传与业务咨询, 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受理、审查, 收集资料并现场核实, 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
8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进行政策宣传与业务咨询, 受理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申请, 进行资料收集、审查与现场核查, 进行审批。
89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进行政策宣传与业务咨询,受理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申请、资料收集与 现场核查,进行核准。
9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进行政策宣传与业务咨询, 对燃气经营许可进行受理、审查, 收集资料、现场 核查, 进行许可证核发。
91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工业商贸局、国家电网神木公司 工作方式: 加大宣传力度,规范各类管线铺设受理审核,对已铺设的各类底线管线进行安 全运维监管。
9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日常巡查, 对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的违规行为现场核实并 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进行政策宣传与业务咨询, 对城市排水许可进行受理、审查, 收集资料、现场核查, 进行许可证核发。	
七、综合政务(2项)			
94	除党报外各类报刊征订	无相关经费	
95		承接部门: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 1. 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初步核查; 3. 对符合条件的,履行审批程序,进行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书面告知。	